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5.08.23 台內戶字第 095013180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8 月 23 日

要 旨：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37 條前段規定意旨，戶政事務所於受理更改姓名案件時，得由申請人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申請查閱相關人戶籍資料；若申請人係以同姓名為由申請改名者，另須書面提供被查詢人之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等資料。戶政事務所使用「戶役政資訊系統」及「除戶資料數位化資訊系統」查證後列印附卷以代替戶籍謄本

主 旨：有關建議依姓名條例規定申請改姓、改名案件，使用「戶役政資訊系統」及「除戶資料數位化資訊系統」查證以代替謄本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局 95 年 8 月 7 日北市民四字第 09532132300 號函。
二、按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至第 7 條規定，申請改姓、改名及更改姓名應提憑戶籍謄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旨在查核當事人是否符合姓名條例之規定。
三、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37 條前段規定，當事人於行政程序中，除得自行提出證據外，亦得向行政機關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。查本部「除戶資料數位化資訊系統」業建置完成並正式上線，為落實戶籍謄本減量以達簡政便民之目標，戶政事務所於受理改姓、改名及更改姓名案件時，得由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申請查閱相關人戶籍資料。惟如以同姓名為由申請改名者，須書面提供被查詢人之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等資料，戶政事務所得使用「戶役政資訊系統」及「除戶資料數位化資訊系統」查證後列印附卷，以代替由申請人請領戶籍謄本。